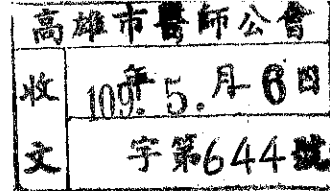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黃莉芳

電話：(07)7134000轉1370

傳真：(07)7131615

電子信箱：sarah10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093346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(武漢肺炎)之便利性，增設11家指定自費檢驗醫院，並修正「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(武漢肺炎)申請規定」(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簡稱指揮中心)109年4月24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部分國家要求入境者需檢附未感染COVID-19(武漢肺炎)之證明，指揮中心目前已開放7家醫院提供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，必須申請入境前述國家之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(武漢肺炎)，並提供檢驗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為提升民眾便利性，指揮中心增加11家指定自費檢驗醫院，提供符合前項適用對象之民眾進行自費檢驗服務。醫院接受民眾申請時，應確實審查提交之申請文件(包含申請表、申請入境原因相關文件、電子機票或購票證明)，並於採檢48小時內，提供英文版檢驗報告。
- 四、上開申請規定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www.cdc.gov.tw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。
- 五、請各區衛生所務必轉知轄內醫療院所知悉並配合中央政策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大東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建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光雄長安醫院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處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(均含附件)

人立林長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列網站 FB.
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賴聰宏

康維敬 5/6/2020